

2022 年度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
业债券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承诺声明：本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情况如下：

发行人全称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21 台州债 01/21 台州 01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余额	10 亿元
债券利率	3.75%
债券期限	10 年
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7 日
到期日	2031 年 9 月 27 日
含权条款及报告期内行权情况	第 5 年末设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目前尚未行权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末，2021年第一期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已使用1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10亿元，符合《2021年第一期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二) 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及投资进展情况

1. 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

截至2022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不涉及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

2. 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不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3. 募投项目的重大事项

截至2022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不涉及募投项目重大事项。

4.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补充要求

截至2022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不涉及PPP项目。

5. 基金与债转股项目的特殊要求

截至2022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不涉及基金和债转股项目。

(三) 募集资金使用的政策适当性核查

发行人未发生违规将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

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2021年第一期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注册制适用）等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度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23年5月24日

